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調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玠廷

相　對　人　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意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之契約為請求，且被告之主營業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24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